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蔡筱如
電話：2725-6344
電子信箱：ch105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14040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校函詢本市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協同教學相關施行
問題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校101年6月22日北市古亭中輔字第101302709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第8條，
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得採個別教學、分組教學、協同教
學、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或其他教學方式。
- 三、爰此，藝術才能班授課得採分組教學或協同教學方式，並
得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，惟單一教師分組教學或協同教
學之節數，原則每週不得超過四節。
- 四、協同教學之實施，以一位教師負責主要教學，其他教師同
時進行小組或個別指導之方式進行為原則。教學器材之準
備與操作、作業批改及教學活動記錄皆不屬於教師協同教
學授課時數之範疇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（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

